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兼 上 1 人 之

送 達 代 收 人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等 3 人因都市計畫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8 月 17 日北市都築字第 10437059005 號裁處書及第 10437059002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人等 3 人雖於訴願書載明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04 年 8 月 17 日北市都築字第 10437059001 號及第 10437059002 號等 2 函，惟 104 年 8 月 17 日北市都築字第 10437059

001 號函僅係原處分機關檢送同日北市都築字第 10437059000 號裁處書予訴願人○○○等並副知○○○，揆其等 3 人真意，應係不服該裁處書及 104 年 8 月 17 日北市都築字第 10437

059002 號函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……」

三、本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至○○樓建築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位於都市計畫第 3 種商業區（原為第 3 種住宅區），由訴願人○○○於該址經營「○○館」。本府警察局於 103 年 12 月 9 日在系爭建物內查獲從業女子與男客從事性交易，違規使用為性交易場所，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34 條、第 35 條、臺北市都市計畫施行自治條例第 10 條之 1 及臺

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8 條、第 23 條等規定，經本府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第 1

項規定，以 104 年 1 月 9 日府都築字第 10430158600 號函命系爭建物使用人即訴願人○○○

停止違規使用，如該函完成送達程序之次日起 10 日內未履行上開義務，將停止系爭建物供水、供電，並副知當時系爭建物所有權人即訴願人○○○依建物所有權人責任督促使用人改善等，並載明系爭建物仍有違規使用情事，建築物所有權人將受新臺幣（下同）30 萬元之罰鍰，且違規建築物將停止供水、供電，該函於 104 年 1 月 14 日送達。嗣上開

期

限屆至後，本府警察局中山分局（下稱中山分局）復於 104 年 6 月 25 日查獲系爭建物仍違規使用為性交易場所，該分局爰以 104 年 8 月 6 日北市警中分行字第 10433270500 號函向原

處分機關提報為「正俗專案」執行對象。原處分機關嗣審認系爭建物位於都市計畫第 3 種商業區內，違規作性交易場所使用，訴願人○○○未履行所有權人督促使用人停止違規使用之義務，已違反本府訂頒「執行『正俗專案』停止及恢復供水供電工作方案」第 3 點第 1 款及第 4 點第 1 款等相關規定，乃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規定，以 104 年 8 月 17 日北市

都築字第 10437059001 號函檢送同日期北市都築字第 10437059000 號裁處書訴願人○○○ 30 萬元罰鍰，並停止系爭建物供水、供電，另以 104 年 8 月 17 日北市都築字第 1043705

9002 號函命訴願人○○○停止違規使用。訴願人等 3 人不服，於 104 年 9 月 17 日經由原處

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認系爭建物原所有權人即訴願人○○○已於中山分局 104 年 6 月 25 日查獲違規使用前，於 104 年 1 月 15 日將系爭建物信託登記予訴願人○○○，是

行為時建物所有權人應為訴願人○○○，自不生訴願人○○○未履行所有權人督促使用人停止違規使用之義務，致系爭建物再次被查獲違規使用為性交易場所之問題，乃以 104 年 9 月 23 日北市都築字第 10438073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○○○及○○○等 2 人並副知本府

法務局，撤銷上開 104 年 8 月 17 日北市都築字第 10437059000 號裁處書及 104 年 8 月 17 日北

市都築字第 10437059001 號、第 10437059002 號等 2 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
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傅 玲 靜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6 日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 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